证券代码:600184　　股票简称:光电股份　　编号:临2014-45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因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12月8日起停牌,公司承诺:股票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内(含停牌当日)。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0184　　股票简称:光电股份　　编号:临2014-46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通知于2014年12月1日以传真、电话及专人送达书面通知的方式告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14年12月6日上午10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会议应表决董事11人,实际表决董事11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聘任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及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决定继续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41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18万元,聘期一年,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以11票同意获得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防务公司向光电集团申请5,000万元委托借款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临2014-47号《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叶明华、李克炎、陈现河、熊照然、水波、岳建水6名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以5票同意获得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3、《关于公司向兵工财务公司申请18,000万元借款并由光电集团提供担保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临2014-47号《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叶明华、李克炎、陈现河、熊照然、水波、岳建水6名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以5票同意获得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14-48)。

本议案以11票同意获得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184　　股票简称:光电股份　　编号:临2014-47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防务公司向光电集团申请5,000万元委托借款的议案》,同意由全资子公司西安北方光电科技防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防务公司")通过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兵工财务公司")向北方光电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委托借款5,000万元,借款期限12个月,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叶明华、李克炎、陈现河、熊照然、水波、岳建水回避表决,本议案以5票同意获得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兵工财务公司申请18,000万元借款并由光电集团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决定向兵工财务公司申请借款18,000万元,借款期限12个月,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由北方光电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以自有资产提供反担保。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叶明华、李克炎、陈现河、熊照然、水波、岳建水回避表决,本议案以5票同意获得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3、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召开本次董事会的会议程序,以及会议的审议过程及表决情况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二、关联方情况介绍

(一)北方光电集团有限公司

1、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方光电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叶明华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8,000万元

经营范围:光电系统集成、光电信息产品、制导产品、稳瞄稳像产品、夜视产品、机电产品、光学计量产品、信息及通讯产品、导弹发射车、光电对抗系统、遥控武器站光电系统、超近防空反导光电系统、灭火抑爆系统、光电导引头、高强光纤光缆及光纤器件、光电器件、太阳能光伏组件及电站系统、LED及照明产品、光学材料及器件、红外仪器及温度仪表产品、望远镜系列和照相器材系列产品、汽车零部件、医疗仪器(专控除外)、教学仪器、全息产品、化工产品(危险、易制毒化工产品除外)、船舶、舟桥的研制、生产、销售;自产产品的出口贸易及所需原辅材料、设备的进口;计量理化检测、设备维修;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与服务;进料加工;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酒店管理、餐饮管理;房屋租赁。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光电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102,229,27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82%,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二)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乾宜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17,000万元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成员单位开展外汇资金集中管理及即期结汇业务(包括自身结售汇业务和对成员单位的结售汇业务)。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兵工财务公司与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标的概况

标的概况详见"一、关联交易概述 1、2"

(二)交易方式及主要内容

1、交易价款:

通过兵工财务公司向光电集团委托借款5,000万元;向兵工财务公司借款18,000万元。

2、交易正式生效的条件

经双方权力机构批准。

四、交易目的及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关联交易借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借入资金用于公司光电科技产业园建设和生产经营流动资金。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0184　　股票简称:光电股份　　编号:临2014-48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股权登记日:2014年12月19日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2月25日下午14:00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长乐中路35号公司会议室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2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2月25日(星期四)下午14:00;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2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会议表决方式: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操作流程详见附件2)。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现场会议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长乐中路35号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聘任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及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2、《关于公司向兵工财务公司申请1.8亿元借款并由光电集团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出席会议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12月19日,所有于股权登记日当天下午3时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法人股东账户、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法人股东账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和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办理登记手续。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在登记时间内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在会议登记地点进行登记,也可以于2014年12月22日以前将上述资料传真或邮寄至登记地点。

2、登记时间:2014年12月22日(星期一)上午8:30-11:30,下午2:30-5:00(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3、登记地点: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管理部

五、其他事项

1、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长乐中路35号光电股份证券管理部

邮政编码:710043

电话:029-82537951

传真:029-82526666

联系人:籍俊花、黄强

特此公告。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2、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9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对于本次股东大会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法人股东请填写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剪报均有效。

附件2:

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投票日期:2014年12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投票规则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总提案数:2个。

一、投票流程

(一)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38184	光电投票	2	A股股东

(二)表决方式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1	关于聘任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及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向兵工财务公司申请1.8亿元借款并由光电集团提供担保的议案	2.00

(三)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四)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1、如某A股投资者拟以网络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需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及确定其报酬的议案》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600184	买入	1.00	1股

2、如某A股投资者拟以网络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需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及确定其报酬的议案》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600184	买入	1.00	2股

3、如某A股投资者拟以网络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需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及确定其报酬的议案》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600184	买入	1.00	3股

三、投票注意事项

1、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股票简称:中央商场　　股票代码:600280　　编号:临2014—056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4年12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控股子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

根据公司各控股子公司2013年度审计报告显示,本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2013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2013年末未分配利润
南京太平洋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1,083.80
南京中商金润发超市有限公司	5,698.02
江苏中央新亚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12,379.65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联合营销有限公司	12,624.64
淮安中央新亚置业有限公司	10,542.92
泗阳雨润中央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2,687.65
徐州中央国际广场有限公司	4,340.63
南京中央商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563.19
南京中商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20,556.76

公司本次会议提议:上述控股子公司在2013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总额内,按股权比例进行利润分配,各子公司计划分配金额及本公司母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预计可分得的分红金额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2013年末未分配利润	拟分配金额	股东可分得的分红金额		
			母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	少数股东
南京太平洋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1,083.80	1,000.00	50.00	950.00	
南京中商金润发超市有限公司	5,698.02	5,600.00		5,595.52	4.48
江苏中央新亚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12,379.65	12,000.00	6,828.00	5,037.60	134.40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联合营销有限公司	12,624.64	12,000.00	600.00	11,400.00	
淮安中央新亚置业有限公司	10,542.92	10,500.00	525.00	9,975.00	
泗阳雨润中央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2,687.65	2,600.00	130.00	2,470.00	
徐州中央国际广场有限公司	4,340.63	4,300.00	215.00	4,085.00	
南京中央商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563.19	13,800.00	13,800.00		
南京中商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20,556.76	20,500.00	20,295.00	205.00	
合计	———	———	42,443.00	39,718.12	138.88

上述控子公司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各控股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逐项审议通过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审议通过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江苏中央新亚百货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镇江雨润中央购物广场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三、审议通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资产抵押借款的议案。

为扩大公司融资规模,优化公司融资结构,推进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业务发展,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江苏中央新亚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所持有的土地使用权、房产作为抵押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的议案,并授权上述公司签署《借款合同》、《抵押合同》等相关文件。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公司召开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8日

股票简称:中央商场　　股票代码:600280　　编号:临2014—057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

1、江苏中央新亚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2、镇江雨润中央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

1、本次为江苏中央新亚百货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12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已累计为其提供担保60300万元。

2、本次为镇江雨润中央购物广场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35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已累计为其提供担保6500万元。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

本次担保属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无反担保方式。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

公司累计对外担保26319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22.56%,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257980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 5213 万元。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

公司对外逾期担保的累计数量为5213万元,其中徐州中央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2704万元,济宁中央百货有限责任公司对外提供担保2509万元(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行为,均发生于本公司收购上述两公司股权之前)。

一、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江苏中央新亚百货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担保情况概述

为建立集团内资源共享的融资平台,支持江苏中央新亚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发展,公司本次拟为江苏中央新亚百货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20000万元的借款担保额度,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五年。

2、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江苏中央新亚百货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淮安市淮海东路142号,法定代表人:祝义财,主要经营范围:百货综合零售、国内贸易、电梯设备维修、停车服务、房屋租赁、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销售等。

江苏中央新亚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8476万元,截止2014年9月30日,江苏中央新亚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收入95045.38万元,净利润14995.77万元,资产负债率80.09%。

二、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镇江雨润中央购物广场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担保情况概述

为建立集团内资源共享的融资平台,支持镇江雨润中央购物广场有限公司经营发展,公司本次拟为镇江雨润中央购物广场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35000万元的借款担保额度,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十年。

2、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镇江雨润中央购物广场有限公司注册地址:扬中市三茅镇江洲西路8号,法定代表人:祝义财,主要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批发与零售、日用文化体育用品、针纺织品、服装、鞋帽等。

镇江雨润中央购物广场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20071.35万元,截止2014年9月30日,镇江雨润中央购物广场有限公司营业收入12789.31万元,净利润839.86万元,资产负债率67.66%。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上述担保事项,本次担保事项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以双方签署担保协议后生效。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被担保公司均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形成集团内资源共享的融资平台,有利于控股子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对外担保累计数量

公司累计对外担保26319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22.56%,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257980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 5213 万元。

2、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

公司对外逾期担保的累计数量为5213万元,其中徐州中央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2704万元,济宁中央百货有限责任公司对外提供担保2509万元(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行为,均发生于本公司收购上述两公司股权之前)。

特此公告。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0280　　证券简称:中央商场　　公告编号:临2014-058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4年12月24日

股权登记日:2014年12月19日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12月24日(星期三)下午14时。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2月24日(星期三)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四)股权登记日:2014年12月19日

(五)会议召开方式:与会股东和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或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有关议案。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证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行使表决权,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或同一股份在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均以第一次表决为准。

(六)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建邺区雨润路10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议题

序号	议题名称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江苏中央新亚百货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否
2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镇江雨润中央购物广场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否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4年12月19日下午3时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有权出席或委托代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聘请的律师和董事会邀请的人员。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代表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股东代表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社会公众股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受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的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4、会议登记时间:2014年12月23 日9:30-17:00

5、登记地点:南京市建邺区雨润路10号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五、其他事项

1、公司联系地址:南京市建邺区雨润路10号

2、邮政编码:210041

3、联系电话:025-66008022

4、传真:025-66008020

5、联系人:官国宝

6、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8日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4年12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议题表决单

序号	表决议题	同意	弃权	反对
1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江苏中央新亚百货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镇江雨润中央购物广场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二: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投票流程

1.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38280	中央投票	2	A股股东

2.表决议案

议案序号	审议事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序号1至序号2的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99.00元
1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江苏中央新亚百货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元
2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镇江雨润中央购物广场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0元

3.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股权登记日持有"中央商场"A股的沪市投资者,拟对公司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提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元",申报数填写"1股",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代表意向
738280	买入	99.00元	1股	同意

股权登记日持有"中央商场"A股的沪市投资者,拟对公司第一个议案投同意票、反对票或弃权票,其申报流程分别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代表意向
738280	买入	1.00元	1股	同意
738280	买入	1.00元	2股	反对
738280	买入	1.00元	3股	弃权

三、投票注意事项

1、若股东对所有的提案表达相同意见,建议直接委托申报价格99.00元进行投票。股东可以根据其意愿决定对提案的投票申报顺序。投票申报不得撤单。

2、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委托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方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4、股东大会有多项表决事项时,股东仅对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即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投票或投票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规定的,按照弃权计算。

证券代码:002432　　证券简称:九安医疗　　公告编号:2014-059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石河子三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三和公司")的通知,三和公司因申请信贷额度的需要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9,000,000股进行了质押。

2014年9月18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将15,000,000股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质押期限自2014年9月18日起至双方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

2014年9月25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将1,500,000股质押给天津金星投资有限公司,质押期限自2014年9月25日起至双方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

2014年12月4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将2,500,000股质押给齐鲁证券有限公司,质押期限自2014年12月4日起至双方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

截至本公告日,三和公司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68,584,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32%。本次质押后,三和公司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08,07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9.05%,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64.10%。

特此公告。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2432　　证券简称:九安医疗　　公告编号:2014-060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发生。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11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2、召开时间:2014年12月8日下午14:00;

3、召开地点:公司一楼第一会议室

4、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刘毅先生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47人,代表股份194,070,8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1696%。

2、现场会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3人,代表公司股份193,689,81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0672%。

3、网络投票情况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44人,代表公司股份381,05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024%。

4、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5人,代表股份388,15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04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7,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1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4人,代表股份381,05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024%。

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Bloomsky Inc股权调整并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4,063,3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1%;反对7,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680,6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966%;反对7,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03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2、审议《关于iSmartAlarm,Inc股权转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4,041,6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2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658,9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08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2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917%。

3、审议《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4,041,6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2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658,9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08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2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917%。

4、审议《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问责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194,041,6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2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658,9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08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2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917%。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赵世焰律师、邢玉晟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公司二〇一四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备查文件:

1.《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9日

股票简称:博彦科技　　股票代码:002649　　编号:2014-071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4年12月3日以专人送达、电话、电子邮件及传真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的通知。

2014年12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应参会7人,实际参会7人。董事马强、华平澜、谢德仁出席了现场会议。董事王斌、张荣军、陶伟、吴韬以通讯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监事石伟泽、王述清、任宝新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共收到有效表决票7张。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斌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一、经表决,以6票赞成,0票反对,1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华兴光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

公告详情请见2014年12月9日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华兴光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

特此公告。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8日

股票简称:博彦科技　　股票代码:002649　　编号:2014-072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华兴光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上海华晟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其他投资者共同出资设立华兴光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工商登记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华兴光线"),华兴光线规模暂定10亿元人民币,公司以现金出资3,000万元人民币,全部为自有资金。公司拟与上海华晟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华兴光线的普通合伙人)签订合伙协议,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承担有限责任,不参与基金的日常运营与管理。

华兴光线将重点投资互联网、高科技、新媒体产业、与文化传媒相关的产业、电商等大消费行业、医疗健康领域的有潜力的企业。

2014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华兴光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投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华兴光线还需经过相关部门的审批方可成立。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名称:华兴光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目标认缴出资额

目标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10亿元人民币,华兴光线认缴出资额达到或超过5亿元人民币时,普通合伙人可确认首轮募集完成。

(三)合伙人构成:由1名普通合伙人及不多于49名有限合伙人组成

(四)经营范围

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提供与投资活动有关的各种咨询服务。具体经营范围以企业登记机关核准的范围为准。根据企业自身发展和业务需要,由普通合伙人决定,并经企业登记机关核准本合伙企业可调整经营范围。

(五)普通合伙人

华兴光线的普通合伙人为上海华晟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其为一家在上海临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其核心成员主要来自华兴资本,他们拥有比较丰富的投资与并购重组经验。

(六)执行事务合伙人:由普通合伙人担任

(七)管理公司:由普通合伙人担任或由普通合伙人另外聘请

(八)存续期限

华兴光线存续期限为7年,经普通合伙人提议并由顾问委员会同意,华兴光线的期限可缩短。投资期为首轮募集完成日起4年。

三、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的出资方式及分期出资的时间安排

公司以自有资金3,000万元人民币投资于